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是依据财政部“财会〔2017〕22 号”等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，会计政策变更具有合理的法规依据；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时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相关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钟科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上述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振忠、易兰、秋天

2020 年 6 月 12 日